**机电学院 （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

**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转专业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机电学院特制定2017年接收转专业本科生办法实施细则。细则规定了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申请转入学生需满足的条件、转专业学生具体遴选办法、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流程以及信息公示方案等内容。

一、 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根据各专业现有学生人数及专业教学资源，学院确定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拟在武器系统与工程、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探测制导与控制、工程力学、安全工程接收2016级转专业学生。

表1 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转专业年级** | **拟接收人数** |
| 武器系统与工程 | 2016级 | ≤3 |
|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 2016级 | ≤3 |
|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 2016级 | ≤3 |
| 安全工程 | 2016级 | ≤3 |
| 机械电子工程 | 2016级 | ≤5 |
| 探测制导与控制 | 2016级 | ≤3 |
| 工程力学 | 2016级 | ≤3 |

二、 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满足的条件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2. 申请转入的学生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对所申请的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遵守学院教学及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3. 所学原专业应为理工类专业，学习成绩无挂科记录，而且学习成绩在原专业排名在前10%以内。

三、 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

1. 领导小组与专家小组

学院成立机电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专家小组，负责实施2016 ~ 2017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

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作为组长和副组长，成员主要由各专业责任教授（系教学副主任）、学院团委书记等组成，领导小组秘书由教学干事兼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并审核各专业接收学生名单。

专家组分别由各专业责任教授（系教学副主任）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具体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面试考核、所在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上报名单的确认等工作。

2. 转专业学生具体遴选方式

（1）资格审查。根据申请转入机电学院学生应满足的条件审核学生门槛条件，确认满足条件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后续面试安排；

（2）面试遴选。依据专家组面试成绩进行学生遴选，面试重点考核学生外语水平、基础及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与能力等方面内容。

（3）确认名单。学院将根据专家组面试成绩排序，按专业接收上限的110%确定初选名单。暑期结束时，通过审核初选人员所有已修课程通过情况，确定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 机电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

（1）6月14日前，确定并向教务处上报机电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人数、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

（2）6月15日~6月20日，学院公示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专业学生面试，遴选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5）6月26日，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上报教务处。

（6）8月25日，学院根据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完成学生本学期成绩核查工作，确认最终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同时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7）8月25日~8月28日，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凭学籍变动审批单到机电学院注册报道，与接收专业责任教授、教学主任等共同确认课程替代与后续培养方案。

五、 转专业相关工作公示方案

（1）根据上述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以及工作流程，学院将在院内公示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信息。

（2）公示内容与公示时间

机电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6月15日~6月20日；

机电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结果，6月23日~6月26日；

机电学院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8月26日~8月30日。

（3）公示方式与地点

采用网站和现场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 http://smen.bit.edu.cn/; 公示地点：3号教学楼二层机电学院告示栏。

各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疑义，请联系机电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10-68913373

联系邮箱：songtt310@bit.edu.cn。

附件：

1、北京理工大学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2、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机电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